



我省进一步推进职业人群工伤保险全覆盖 4类特定从业人员7月起可参加工伤保险

据《大众日报》消息 近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印发了《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将超龄人员、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实习学生及见习人员、住院规培医学在读研究生、家政服务人员等4类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办法》今年7月1日起实施，预计惠及人群超50万人，将切实保障特定职业人群工伤权益，进一步分散各类单位工伤风险，推进职业人群工伤保险全覆盖。

近年来，山东省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不断增长，截至2023年底，已超2045万人，但超龄人员、家政服务人员、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我省在广泛调研和借鉴其他省市经验基础上出台《办法》，将4类特定从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保障。

据悉，4类特定从业人员具体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70周岁人员，包括已经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年满16周岁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实习学生，包括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或经学校批准自行到实习单位的实习学生和从用人单位使用的勤工助学学生，在见习单位（见习基地）见习人员；在住院医师等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医学在读研究生；在家政服务机构从业的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签订

劳动合同情形且与家政企业签订服务协议的人员）。

《办法》明确，按照属地管理和自愿参保原则，从业单位可自愿在参保地为其招用的特定从业人员办理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参保后缴费具有强制性，参保后从业单位应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特定从业人员个人不缴费。用人单位不得将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改为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从业单位在参保当月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伤保险关系自参保次日起生效；未在参保当月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伤保险关系自缴费次日起生效。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不实施补登记，正常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不予退费。

《办法》还规定了工伤保险关系终止的情形，并对暂不终止工伤保险关系的情形进行了明确。参加工伤保险的从业单位停止用工的，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的特定从业人员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工伤保险关系终止。特定从业人员因工受伤的，从业单位在停工留薪期内，不得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根据《办法》，特定从业人员伤亡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与法定参保职工相同。

第十届潍坊市读书朗诵大赛 面向全市征集参赛者

本报讯（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隋炜凤）6月12日，记者从潍坊市图书馆了解到，第十届潍坊市读书朗诵大赛暨第十九届全省读书朗诵大赛潍坊地区选拔赛正在进行中，目前面向全市征集参赛者。

据悉，本次参赛作品应符合大赛主题要求，内容积极健康向上，反映七十五载新中国建设的伟大成就与祖国山河的壮丽画卷以及家乡潍坊的发展变化，鼓励原创。参赛作品以朗诵为主体样式，可借助音乐、服装、道具等融合展现朗诵内容，通过准确、生动、丰富的舞台表现，充分展示作品的传播力。大赛共设五个组别，分成人业余组、老年人组、图书馆员组、残障组、集体合诵组。



麓台钟声

别让夜校热 成为一阵风

□本报评论员 贺德良

夜校，这个具有年代感的名词正回归公众视野。近来，全国多地夜校火热开启。“开课即满”“一座难求”，上夜校成为不少都市青年下班后的新选项，也成为教育市场的新风口。（据新华社）

眼下，夜校在全国各地受到追捧，成为不少都市青年下班后的新选择，同时也成为教育市场的新风口。然而，在夜校热潮的背后，我们不得不思考一个问题：如何让夜校之风持续吹拂，而不仅仅是一阵风？

夜校的兴起，既是对当下教育需求的回应，也是对终身学习理念的践行。在快节奏的都市生活中，许多年轻人面临工作和生活压力，渴望在工作之余继续学习，提升自身素质和能力。夜校以其灵活多样的形式，为这些年轻人搭建了一个便捷的学习平台，让他们能够在忙碌之余追求知识、实现梦想，同时拓展社交圈。

然而，夜校的兴起也伴随着一些现实的挑战和问题。在满足人们学习技能、培养爱好、治愈焦虑、增进社交等多元需求的同时，部分夜校在教学质量、运营管理等方面也存在诸多隐忧；一些公办夜校在运营模式上缺乏稳定可靠的支持，面临难以为继的尴尬局面；还有一些夜校实质上仍然沿用着传统的卖课、办卡、办会员等模式，导致学习体验感大打折扣。

这些问题的客观存在无疑是夜校长期健康发展的最大障碍，如何避之？需要多个层面共同努力。政府层面应加大对夜校的支持和监管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和措施，为夜校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夜校机构应不断提升自身的教学和课程质量，为学生提供更加优质的学习资源。同时，夜校还应加强与社会的联系和合作，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投入，为学生提供更加丰富的学习机会和平台。

我们还应加强对夜校的宣传和推广力度，让更多人了解夜校的意义和价值，提高公众对终身学习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唯有如此才能让夜校真正成为一种社会风尚，成为推动社会进步和发展的重要力量。

5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0.3%

新华社北京6月12日电 国家统计局12日发布数据，5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3%，涨幅与上月相同；环比下降0.1%。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董莉娟说，5月份，消费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全国CPI环比季节性下降，同比涨幅与上月相同。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6%，继续保持温和上涨。

统计数据显示，5月份，食品价格同比下降2.0%，降幅比上月收窄0.7个百分点。食品中，猪肉、淡水鱼和鲜菜价格分别上涨4.6%、3.3%和2.3%，涨幅均有扩大；鸡蛋、鲜果和食用油价格分别下降8.5%、6.7%和5.1%，降幅均有收窄；牛肉、

羊肉和禽肉类价格分别下降12.9%、7.5%和2.9%，降幅继续扩大。

5月份，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0.8%，涨幅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非食品中，能源价格上涨3.4%，涨幅回落0.2个百分点；扣除能源的工业消费品价格上涨0.1%，涨幅回落0.3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小汽车和燃油小汽车价格分别下降6.9%和5.2%，降幅均有扩大；服务价格上涨0.8%，涨幅与上月相同，其中家庭服务和教育服务价格均上涨1.8%，涨幅略有扩大。

5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1.4%，降幅比上月收窄1.1个百分点；环比上涨0.2%，上月为下降0.2%。

国家防总针对山东河南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新华社北京6月12日电 近期，华北黄淮等地旱情持续发展。国家防总于6月12日12时针对山东、河南两省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并派出两个工作组分赴两省协助指导抗旱工作。

记者从应急管理部获悉，近期，华北南部、黄淮、江淮及湖北、陕西等地部分地区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五成以上，气温持续偏高，旱情迅速发展。据气象部门预测，未来一段时间，上述地区仍将持续高温少雨，旱情可能进一步发展。当前全国旱情总体较常年同期偏轻，干旱地区相对集中，受旱地区旱情总体可控。

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12日组织气

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会商，视频调度河北、山西、安徽、山东、河南、陕西等重点省份，研判重点地区旱情发展态势，部署抗旱减灾工作。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指出，当前正值“三夏”关键时期，各地要严格落实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供水安全和粮食生产安全；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研判，制定完善抗旱预案方案；发挥气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优势，做好预报预警、水量调度、农业技术指导等工作；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严防因短时强降雨、早涝急转造成严重灾害损失。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 全省做好防范应对高温天气工作视频会议

本报讯（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于哲）6月11日下午，我市在市级机关综合办公大楼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做好防范应对高温天气工作视频会议。会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

会议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温天气安全生产工作，深入研判各类安全风险，采取切实有效的管控措施，确保高温条件下社会安全稳定。要严密防范高温天气引发灾害，统筹做好“三夏”生产与防汛抗旱工作，强化抗旱水源管理调度，密切关注防汛抗旱形势，严防“旱涝急转、早

涝并重”。要突出抓好森林防火工作，严格火源管控，加强监测预警，全面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准备。要全力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加强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设备的监测维护，督促用人单位合理安排高温作业职工的作息时间，严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发生。要紧盯各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督检查。要加强高温天气预报预警和宣传教育，提醒广大群众增强自我防护意识。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扎实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准备，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高效、科学、有序处置。